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17-0001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17-00015 号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在审计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贵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2019年5月20日，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收购同道大叔7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同道大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道大叔公司）自2019年5月20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8年度，同道大叔向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拆出资金共计2,000.00万元，2019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2,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日，贵公司已收到美盛控股归还的上述款项。

（二）2019年5月，贵公司子公司杭州美盛爱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业盛实业有限公司向美盛控股拆出资金50万元，2019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50万元。截至本报告日，贵公司已收到美盛控股归还的上述款项。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9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大信专审字[2020]第 17-00015 号盖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注 1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注 2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款		500.00		500.00	注 3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款	151,195.88	4,821.00		156,016.88	注 4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款		4,153.16			4,153.16		业绩承诺补偿款
小 计			153,195.88	9,524.16		156,516.88	6,203.16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153,195.88	9,524.16		156,516.88	6,203.16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美盛爱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446.00	3,827.83		9,000.50	10,273.33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美盛动漫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29.00			2,654.54	2,774.46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650.00		1,650.00	1,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嵊州市美源饰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3.26	2,020.00		1,999.97	233.29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同道大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50.00		1,200.00	150.00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美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00	26.95			59.95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市协骏玩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00		1,2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21,121.26	11,074.78		17,705.01	14,491.03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合计				21,121.26	11,074.78		17,705.01	14,491.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 1：2019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美盛爱彼之控股子公司杭州业盛实业有限公司向美盛控股拆出资金 50 万元，2019 年末余额为 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美盛控股归还的上述款项。

注 2：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收购同道大叔 7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道大叔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8 年度，同道大叔向美盛控股拆出资金共计 2000 万元，2019 年末余额为 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美盛文化公司已收到美盛控股归还的上述款项。

注 3：2019 年 3 月，深圳同道大叔公司支付美盛控股 500 万元，美盛控股分别于 2019 年 3 月及 12 月归还上述款项。

注 4：2018 年内美盛控股占用公司非经营性款项 151,195.88 万元，2019 年 1-4 月公司向美盛控股划转资金 4,821.00 万元，合计 156,016.88 万元，2019 年 4 月公司已收到美盛控股归还的上述全部款项。

编号: 1 05116827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08月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郭东星(34010003007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郭东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4-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223197704130119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